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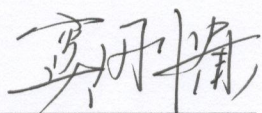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关于公司新疆区域房地产项目委托代建和委托代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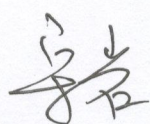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是为了使公司新增的房地产业务运作规范化，同时借助广汇集团在房产开发和销售方面的丰富经验和优势资源，缩短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合理压缩开发成本，且代建、代销范围仅限于公司在新疆区域内的开发项目，交易价格参考了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其他同类交易收费情况，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新疆区域房地产项目委托代建和委托代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蒙科良先生、杨铁军先生、李文强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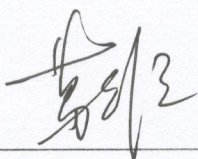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窦刚贵



宋岩



葛炬

2017年8月4日